

# 采 购 公 告

## 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古城一级电站运维服务项目比价采购 邀请函

根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的通知》及夷陵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限额标准以下小型项目采购管理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古城一级电站运维服务项目进行比价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采购项目编号：**HBGYXMBCG202508

**二、采购项目名称：**古城一级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年服务费 H 为 27972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月基本服务费 G 为 15000 元/月（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 **四、采购需求**

#### **B 服务采购**

#####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古城一级电站运维服务合同即将到期，现需对该服务重新进行采购。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古城一级电站运维服务，服务期限：1 年，具体时间以签合同时间为准，具体要求见附件 2 古城一级电站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水力发电或者发电业务。（提供营业执照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电站运维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维服务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从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口碑。（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六、比价采购邀请函获取方式**

1. 比价邀请函（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2. 比价邀请函（电子文件）获取媒介：凡合格供应商有意参与应答者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登陆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bgy.com.cn/>）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 **七、报价须知**

1. 年发电量固定为 535 万 kW·h（近 10 年机组平均发电量）。

2. 月基本服务费 G 及费率 X 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3. 报价（年服务费 H）计算方式为： $H=G*12+535*X$ 。

4. 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之前。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城乡统筹实验区鄢家河村三组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五楼项目部（2），联系人：周子涵，联系电话：13886679143。请将纸质响应文件 2 份密封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表、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文件等。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按明标编制,采用 A4 规格纸张进行打印并装订,响应文件应连续编页（目录和封底除外）。

2) 纸质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九、响应文件评审时间和地点、评审方法**

1. 评审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2. 评审地点：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评审方法：采购人确定 3 人及以上单数比价小组，比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价小组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中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重新采购。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峰峰

联系电话：18872521825

联系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城乡统筹实验区鄢家河村  
三组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古城一级电站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1

## 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 务 文 件 组 成

## 目 录

1. 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3. 服务承诺书；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一、古城一级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报价一览表

我单位报价（年服务费 H）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月基本服务费 G 为\_\_\_\_\_元/月（大写：\_\_\_\_\_），费率  
X 为\_\_\_\_\_元/万 kW·h（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古城一级电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
|               |               |



### 三、古城一级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 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古城一级电站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_\_\_\_\_（下称乙方）签订古城一级电站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内容如下：

#### 一、服务费组成及计算方法

1. 年服务费  $H$ ， $H=L_1+L_2+L_3+\dots L_{12}$ ；
2. 月服务费  $L$ ， $L=\text{月基本服务费 } G+\text{月电量考核费 } D$ ；
3. 月基本服务费  $G$ ， $G$  指每月的固定服务费用；
4. 月电量考核费  $D$ ， $D$  指按月发电量计算的考核费， $D=X$  元/万  $\text{kW} \cdot \text{h} * \text{当月发电量}$ （ $X$  为费率）。

#### 二、服务费释义

1、本合同中服务费系指乙方给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下称服务费）。

2、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支付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商业保险、教育培训等一切费用及开支。

3、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第六条第 4 款等，服务

费不包含该批条款规定的特别内容。

三、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 四、合同价款

1. 月服务费根据当月考核电量和 work 绩效及责任考核清单按月据实结算，结算方法依据本合同第一条“服务费组成及计算方法”；

2. 费率 (X 元/万 kW·h)：\_\_\_\_\_；

3. 月基本服务费 G（元/月）：\_\_\_\_\_。

#### 五、甲方责任

1. 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及住宿场所，提供必须的学习培训资料，如《安规》、《两票》、《运行规程》、《巡检作业指导书》、《应急预案》等；

2. 负责周边关系协调工作；

3. 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须的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的安全工器具（只限于安全帽、验电器、接地线、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棒、警示牌、警示带、安全带、消防水管），设备零配件，润滑油脂，检修专用及通用工具，运行及安全台账；

5. 严格审核乙方用工管理，体检不合格或有职业禁忌者，老、弱、病、残及不符合用工年龄（男不超过 65 岁，女不超过 58 岁）者禁止乙方聘用。并督促乙方定期组织工作人员体检并建档；

6. 督促乙方为每位工作人员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意外伤

害商业保险等各项保险；

7. 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规程、两票、运行规程、巡查作业指导书及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发现乙方违章作业、违纪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若拒不执行，甲方有权按公司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

8. 督促乙方严格按照公司安排开展安全检查、应急演练、安全生产例会（每月），传达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等工作，并检查乙方相关资料的整理；

9. 甲方每年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贰次固定安全技能考核，分别是安规考试、业务技能考试。日常考核由甲方委托电站进行；

10. 除规定乙方的日常检修维护工作外，由甲方负责维修试验工作；

11. 乙方运维服务期间发生事故，由甲方按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 六、乙方工作内容

1. 设备巡视操作：指对设备进行日常巡视检查、根据调度集控中心通知或来水情况开停机组、增减负荷、根据现场情况紧急停机或者关断水源等。巡视操作中巡视周期、巡视方法、巡视范围等，应遵守本站制定的《古城一级电站巡视作业指导书》及调度集控中心下发的相关制度、通知等；

2. 厂区安全及平面管理：指对厂区内安保工作，重要配件及工器具保管，电站设备、场区（含边沟、边坡、堡坎、地面、宿舍厂房等）清洁卫生、绿化维护、垃圾清理等工作；

3. 除渣工作，指前池拦污栅及自动清污机的除渣工作，包括渣场的处理工作；

4. 渠道巡视检查维护及冲砂工作：指渠道及水工设备定期巡视检查、洪水前关闸紧急操作、大坝及沉沙池冲砂（仅限开、关闸操作）、巡视道路维护、渠道及管道线砍青；

（大坝及沉沙池冲砂及巡视过程中发现紧急情况需要增加人工处理的，应向甲方汇报后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或由甲方处理，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5. 日常检修维护工作：指机组盘根的更换或维护，冷却水堵塞处理，加放润滑油，清污机、闸门抹黄油等工作；

6. 台账记录工作：指现场运行台账、巡视检查台账的记录；

7. 其它工作：指甲方指定的临时工作，如配合检修工作、抢险工作、特巡工作等。

## 七、乙方责任

1. 清楚工作范围（本合同第六条）并按要求进行工作；

2. 乙方应确保电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并向所属工作人员提供充足的教育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3. 严格执行安全规程、两票、运行规程、巡查作业指导书及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规操作、检修维护设备，确保电站的安全运行；

4. 协助甲方协调周边关系，无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带无关人员进入厂区；



5. 乙方用工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规定的用工申请及相关资料，无甲方同意不可违规聘用；

6. 每两年组织乙方工作人员体检一次，因刻意隐瞒工作人员身体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7. 乙方必须给工作人员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标准不低于死亡赔偿 100 万元）；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因乙方原因受到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取得高压电工作业证；

9. 严格按照甲方公司安排开展安全检查、应急演练、安全生产例会（每月），传达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等工作，并规范整理相关资料；

10. 机组运行期间，必须保障有 2 人在站值班待令。除渣、渠道巡视期间，厂区必须保证 1 人值守；停机期间，经甲方同意，可以留 1 人值班；必须保证全过程通讯通畅，无失联、无无人值守等情况出现；

11. 甲方维修试验期间，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停机期间，乙方在站值班人员必须参与；

12. 运维服务期间发生的事故，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调查；

13. 发现超出能力范围且无法处理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 八、保证金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 合同到期或因不可抗力合同终止 3 个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

3.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者他人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据实扣除。

## 九、工作绩效及责任考核约定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乙方违章、违规、不规范工作、责任性损失进行警告、处罚或者索赔；

处罚与奖惩依据标准（后附）：《古城一级电站运维服务工作绩效及责任考核清单》。

## 十、合同延期及解除

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壹年，到期后不能延期。甲方应提前 1 个月完成下一轮运维服务发包。经甲方认可，乙方可以参与采购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2. 合同解除：

（1）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2）因政策因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原则上应提前 1 个月告知对方，告知方应给予对方 1 个月基本服务费补偿；

（3）甲方认定乙方运维服务不到位，或者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直接及间接损失合计 30 万元及以上）甲方可以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按事故责任划分追究乙方责任，对乙方损失不负任何责任、不予任何补偿；

（4）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在运维服务期内，利用甲

方场所或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给甲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甲方可以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必须解除与当事人的雇佣或劳动关系。

## **十一、支付方式**

1. 甲方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2. 甲方安环部负责协调计算，经营部负责发电量考核，电站及调度集控中心等负责工作绩效及责任考核，经分管副总及总经理签字后方可支付；
3. 当月未发电时仅向乙方支付月基本服务费。

## **十二、安全责任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章制度等要求履行安全责任及义务；
2. 如果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人身伤亡部分的责任应根据事故责任划分，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责任；
3. 不涉及人身伤亡的事故，经济损失责任按本合同第七条中约定内容执行；
4. 事故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或者由安全管理监督部门认定。

##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如需补充、修改，应经双方同意签字，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                       |
|---------------------------|-----------------------|
| 甲方（盖章）：<br>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订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 签订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443100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Email：                    | Email：                |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563857551212          | 账号：                   |
| 税务登记号： 91420000722036902J | 税务登记号：                |



# 古城一级电站运维服务

## 工作绩效及责任考核清单

| 违章、违规、不规范工作考核类别                | 处罚标准                      | 考核单位                 |
|--------------------------------|---------------------------|----------------------|
| 巡视记录、台账填写不规范或者未填写，平面管理差。       | 20 元/次或者警告                | 电站为主考核               |
| 作业时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 20 元/次或者警告                | 电站为主考核               |
| 10 分钟内不接听电话                    | 20 元/次或者警告                | 电站、调度集控              |
| 巡视不到位或者不按周期巡检                  | 20 元/次或者警告                | 电站、调度集控              |
| 溢水造成负荷损失并经历一个巡视周期未消除           | 50 元/次                    | 电站、调度集控              |
| 拒绝执行调度命令                       | 100 元/次                   | 电站、调度集控              |
| 拒绝执行电站领导安排并不能说明原因              | 100 元/次                   | 电站                   |
| 一般违章、严重违章、恶性违章（参考公司相关管理办法）     | 分别为 20 元/次、50 元/次、200 元/次 | 电站、调度集控安环部           |
| 事故损失考核                         | 赔偿标准                      | 考核单位                 |
| 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事故直接及间接损失合计 0-5 万元   | 按合计损失的 50%赔偿              | 安环部、安全领导小组，乙方        |
| 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事故直接及间接损失合计 5-10 万元  | 按合计损失的 45%赔偿              | 安环部、安全领导小组，乙方        |
| 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事故直接及间接损失合计 10-20 万元 | 按合计损失的 40%赔偿              | 安环部、安全领导小组，乙方        |
| 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事故直接及间接损失合计 30 万元以上  | 按合计损失的 30%赔偿              | 安环部、安全领导小组，乙方        |
| 奖励内容考核                         | 奖励标准                      | 考核单位                 |
| 及时发现故障或事故隐患，采取正确处理措施，避免了损失     | 按 100 元至 1000 元奖励         | 乙方申请，电站、安环部、安全领导小组认定 |

